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期内，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晓东先生，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和副系主任等职务。徐晓东先生现兼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

事。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0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2	2	0	0	0	0

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

行了书面投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任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0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

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5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

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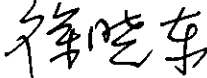
任期内，公司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年3月30日